

112 年 10 月消費者保護宣導

看懂藥品標示！拒絕來路不明藥品

您是否曾遇過家中長輩買回一些「超神奇」、「超有效」的藥品？到底這些藥品是否經核准且合法製造？應該如何服用呢？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(下稱食藥署)提醒，只要掌握下列原則，就能輕鬆看懂用藥說明。

一、認識藥品分級制度：

我國藥品依其安全性分為三級，分別為處方藥、指示藥與成藥。「處方藥」由醫師診斷，開立處方箋，再由藥師調劑給藥、指導用藥方法及注意事項，且不得在大眾媒體廣告；「指示藥」是民眾可自行在藥局購買，但須經醫師、藥師或藥劑生指示，並依仿單(說明書)方法使用，常見綜合感冒藥等；「成藥」則不需醫藥專業人員指示，可自行購買，但使用前應閱讀外盒或仿單，如綠油精、白花油及一般止癢外用液劑等。

二、看清藥品核准字號：

凡經我國核准且合法製藥廠所製造的藥品，包裝上都有「藥品許可證字號」，例如：衛部(署)藥輸、衛部(署)藥製等字樣，民眾可藉此檢查藥品是否合法？如對藥品有任何疑慮，可上食藥署「西藥、醫療器材及化粧品許可證查詢系統」，查詢藥品許可證。

三、遵循醫囑及詳讀外盒或仿單標示：

服用藥品前應詳讀外盒或藥品仿單標示的用法、用量及服用時間，及用藥後若發生副作用或不適症狀應如何處理等，並確實依照醫師、藥師的指示用藥，切勿擅自過量或減量。如有特殊服藥方法，請向醫師、藥師確認清楚。服藥後有不適症狀或過敏反應（例如皮膚紅疹、嘴唇或眼皮水腫、呼吸困難等），應立即停藥並儘速就醫。

四、注意保存期限及廢棄藥品處理法：

請注意保存方法，一般建議保存於乾燥通風陰涼處，勿放在陽光下或浴室、廚房等濕熱處。若有過期、變質變色或不再使用的藥品，應以廢棄藥品處理流程處理。